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持续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引领驱动“数字湾区”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发展，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打造官方传播矩阵。局官方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571 条，发布政务动态 1223 条，总访问量 273 万。“广东政数”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88 篇推文，粉丝数超 121.1 万，阅读量累计 48 万。“粤省事”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277 篇推文，粉丝数突破 3514 万，阅读量达 3596 万。二是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宣传推广。按照“提前策划、有序发布、配套解读、集中宣传”模式，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视频等手段，借助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做好政策发布和宣传。2023 年发布解读信息 174 条，解读产品 49 个，主动谋划新闻发布活动 11 场，发布新闻稿 49 篇，获主流媒体报道超 660 次。三是扩大数据统计信息公开范围。在定期公开政务服务“好差评”办理情况的基础上，每月增加公开粤省事、粤商通、粤

省心、粤智助等“粤系列”平台业务量、用户量、访问量，省政务服务事项（除依职权3类事项外）各级分布情况等。

（二）严格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一是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2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中，按申请人情况分类，114件为自然人申请，8件为商业企业申请，1件为社会公益组织申请；按办理结果情况分类，予以公开的67件，部分公开的4件，不予公开的4件，无法提供的40件，不予受理的1件，剩余7件转下年度办理。二是推动落实行政复议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2023年度我局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4宗，及时向复议机构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均不予支持，其中3宗依法决定驳回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1宗依法决定维持原结果。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一是有序推进规范性文件公开。按规定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核，2023年在规定载体上统一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规划计划1件，其他文件5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信息、部门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实行“三审三校”内容审核机制。按照“谁报送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发布的信息、文件严格把好政策关、文字关、数据关、程序关，确保上网信息的可公开性与准确性，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三是建章立制压实责任。完善新闻宣传制度体系，起草局《新

闻宣传与政务信息工作指引（试行）》，落实信息发布及政策解读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局新闻宣传与政府信息管理。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及时开展政策解读。按照全年宣传工作要点和新闻发布工作安排，2023年我局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共负责起草和发布13份文件。所有文件均配套宣传稿或一图读懂，针对重点政策文件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和媒体访谈，由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措施内容、解答公众关心问题。二是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2023年以来，局官方网站办结网民留言621条，平均办结天数3.63天，获得群众认可。开展线上征集调查4期，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助力政策完善。三是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坚持每日出具政务舆情报告，开展行业动态、大型活动、主题宣传等专门监测，建立负面舆情监测报送机制。2023年度共报送每日舆情报告213期，主题舆情报告142期，约2500条信息。

（五）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2023年正式上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广东政数”，结合H5、漫画、SVG交互图文、长图、海报等多种形式，为用户及时呈现全国及全省数字政府和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建设工作最新政策、资讯与成果，主动配合开展国家和省重大稳经济政策宣传，实现政府惠企利民举措精准发送全触达。二是提升官方网站使用体验。局官方网站对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12345+N”工作业务体系全新

改版上线，并开发“千人千网”政务智慧助手功能，用户登录后可查询个人专属的证件资料、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内容，还可通过订阅及时获得最新信息推送，打造个人专属主页，做到“千人千网，网网不同”。三是打造助企纾困服务平台。我局依托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粤商通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和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了“广东省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2023年平台累计受理企业诉求352.64万宗，办结满意率达99.16%，直接服务132.22万家市场主体，涉及政策咨询、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生态环保等11个大类的涉企诉求。

（六）强化监督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检查和监督。指导各地政数局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宣传，定期组织局主管主办的11个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往期内容排查、技术安全检查，建立完善纠错反馈机制及时通报错情，积极开展整改提升，确保安全运行。二是严格落实国办、省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检查、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各类绩效考核。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处室、部门、单位进行约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3	8	0	1	0	0	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2	4	0	1	0	0	6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2	0	0	0	0	3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1	0	0	0	0	0	1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8	7	0	1	0	0	1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1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3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思路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一是**政策解读采用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比例偏低；**二是**群众诉求办理时效需继续提升。2024年，我局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重点推进以下内容：**一是**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制定2024年度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对照任务分工，督导抓好落实。**二是**增进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理解与认同，结合多种可视、可听、可读的方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使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做好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

诉求办理，切实解决好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四是强化人员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全省政数系统的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信息安全等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